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于2006年12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信隆实业”A股544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3,9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562,681,500股,配号总数为17,125,36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712536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353150003%,超额认购倍数为157倍。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12月2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6-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6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0号文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350.6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175,324.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3.08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6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的50%即87,662.35万股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06年7月5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2006年10月9日起开始上市流通;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的其余50%即87,662.35万股自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将于2007年1月5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87,662.35万股股票上市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73,487,740,209	-876,623,469	172,611,116,740
1国家持有股份	171,325,404,740	-	171,325,404,740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1,285,712,000	-	1,285,712,000
3网下配售股份	876,623,469	-876,623,469	0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4,331,170,531	+876,623,469	5,207,794,000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76,020,251,269	-	76,020,251,269
四、总股本	253,839,162,009	-	253,839,162,009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6-04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6-04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国内TFT-LCD企业进行整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升中国大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产业的竞争力和股东价值,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近日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广电系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龙腾控股有限公司(合称为“龙腾系股东”)签署《意向书》,本公司、广电系股东、龙腾系股东拟以各方拥有的TFT—LCD业务(包括TFT-LCD大尺寸面板及上下游的资产和现金),共同组建新的或选择目前已存在的公司为专业化公司,并成为各方之TFT-LCD业务的统一平台。

各方同意共同聘请一家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方注入专业化公司的TFT-LCD业务价值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资产净值、评估价值,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投入到专业化公司的TFT-LCD业务的公允价值,并以前述公允价值和各方投入的现金确定各方在专业化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

各方将就专业化公司的组建和发展战略等共同开展工作,并计划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就有关整合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整合专业化公司合同、章程。若届时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本《意向书》终止。

各方尚需将本《意向书》项下TFT-LCD业务整合事宜适时报请各自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并报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相关单位的同意。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TFT-LCD业务整合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6-05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各50%股权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10月30日,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BV(以下简称“Maytag IV”)、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 BV(以下简称“Maytag I”)、AERA (HONGKONG) PTE LTD(以下简称“AERA”)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洗衣设备”)、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箱公司”)以及美的集团所持有的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各50%的股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2006年11月15日,公司将上述事项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详情参阅该日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现将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关于冰箱公司50%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06年11月31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皖商资字[2006]161号文《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Maytag IV、AERA和美的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24.5%、1%和24.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受各方于2006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并于2006年12月6日完成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1月30日,本公司将美的集团持有的冰箱公司24.5%股权对应的转让款共10,721,761.28元支付给了美的集团;2006年12月26日,本公司将AERA持有的冰箱公司1%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款相当于人民币437,622.91元的55,871.27美元支付给了AERA,将Maytag IV持有的冰箱公司24.5%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款相当于人民币10,721,761.28元的1,368,846.16美元支付给了Maytag IV。

至此本公司完成了冰箱公司50%股权的所有过户及付款手续,本公司正式成为冰箱公司之股东,持有其50%股权。

2. 关于洗衣设备50%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06年11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合高经贸[2006]137号文《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Maytag I、AERA和美的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24.5%、1%和24.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受各方于2006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并于2006年11月6日完成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1月30日,本公司将美的集团持有的洗衣设备24.5%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款50,614,356.56支付给了美的集团;2006年12月26日,本公司将AERA持有的洗衣设备1%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款相当于人民币2,065,892.10元的263,964.54美元支付给了AERA,将Maytag I持有的洗衣设备24.5%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款相当于人民币50,614,356.56元的6,467,131.32美元支付给了Maytag I。

至此本公司完成了洗衣设备50%股权的所有过户及付款手续,本公司正式成为洗衣设备之股东,持有其50%股权。

3. 关于营销公司50%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美的集团协商安排,2006年11月27日,本公司将此次转让的营销公司50%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款共2,253,567.52元支付给了美的集团,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正式成为营销公司之股东,持有其50%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6-05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名称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名称相应由“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6-029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7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园饭店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0,960,103股,占路桥建设总股本408,133,010股的63.94%。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毛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变动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文先生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审议通过了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2006年10月30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众鑫律师事务所李聪聆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6-030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园饭店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程文先生主持,会议选举程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06-3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12月2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成功竞得无锡“锡国土2006-104”地块(香雪路西侧地块),成交价格为3.56亿元人民币。

“锡国土2006-104”地块位于无锡滨湖区香雪路与渔港路交叉口西北侧,东至香雪路,南至渔港路,西至永固路,北至规划道路。地块位于无锡市区西部近郊,北靠梅园风景区,南临太湖风景区,面湖临水、风景优美、交通便捷、生活方便。地块占地面积112645.5平方米,为居住、商业、酒店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5,项目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06—02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发布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现金15,184,373.4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5日,除息日为2006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6年12月29日。由于公司分红资金因故未能到位,公司决定延期分派2005年度现金红利,争取在2007年第一季度内,以2006年12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05年度现金红利分派事宜。对此,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6-39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共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杨建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沈阳东海电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的议案》

为开拓外埠市场,适应激烈的电子市场竞争,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联合大连大显网络有限公司和大连大显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合作公司大连东芝电视有限公司,同时吸收一家外资企业等六家股东共同投资1-1.5亿元人民币成立沈阳东海电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原三宝电脑(沈阳)有限公司。

具体投资方案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S*ST秦丰　公告编号2006-37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25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57%,,均为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孙轩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请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姚进峰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公司同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中154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2006年12月7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陕西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张乃成先生参加会议,代表股份1000万股,由于天气原因未能及时到会,以通讯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上,第一大股东对种业集团国有资产审计结果及重组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与会股东一致认为种业集团国有资产审计结果及重组结果会对本次决议的完整实施带来重大影响,要求对种业集团国有资产审计结果及重组结果予以同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姚进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在表决《关于公司同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但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中有关“陕西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张乃成先生参加会议,代表股份1000万股,由于天气原因未能及时到会,以通讯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并无法律效力。由于张乃成没有到会参与表决,并且没有陕西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其它代理人参与会议,因此陕西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并没有参加本次会议,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行为并无法律效力,不应记入表决结果。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增加的“认为种业集团国有资产审计结果及重组结果会对本次决议的完整实施带来重大不确定因素,要求对种业集团提供的不确定因素予以同步披露”内容未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对此作出决议不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新提案的决议内容无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秦丰农业　公告编号:2006-38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关于种业集团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及重组进程情况的通报”内容如下:

1、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2006年11月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审字(2006)0919号审计报告,根据报告截至2006年3月31日,种业集团的净资产为-350,855,526.85元。

2、由于种业集团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重组结果还存在一定不可预见因素。

3、以上两个因素对种业集团和秦丰农业的资产置换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1)由于种业集团亏损,截至200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3.5亿,再加上职工安置所需约3000万元,种业集团实际存在3.8亿元的亏空。

(2)如果种业集团重组不成功,以重组方人达生态注入种业集团的资产进行置换和赠与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

关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的《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接受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二00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作出。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3、公司于2006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6日上午九时在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2006年12月22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没有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257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8.57%,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与会股东一致认为: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国有资产审计结果及重组结果会对本次决议的完整实施带来重大影响,要求对种业集团国有资产审计结果及重组结果予以同步披露。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这项内容实际是对提案进行了修改,构成了新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因此该新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公司同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本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其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在表决《关于公司同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本次会议在表决《关于公司同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但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中有关“陕西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张乃成先生参加会议,代表股份1000万股,由于天气原因未能及时到会,以通讯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并无法律效力。由于张乃成没有到会参与表决,并且没有陕西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其它代理人参与会议,因此陕西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并没有参加本次会议,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行为并无法律效力,不应记入表决结果。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增加的“认为种业集团国有资产审计结果及重组结果会对本次决议的完整实施带来重大不确定因素,要求对种业集团提供的不确定因素予以同步披露”内容未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对此作出决议不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新提案的决议内容无法律效力。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姚进峰

2006年12月26日